

## 有關98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暑假出勤相關事宜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7/1 16:26:09

- 一、查桃園縣中小學教師出勤暫行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，寒暑假間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（含例假日）之上班日應全日上班，其餘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（差假除外）；下午未上班者，應以休假或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但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力的五分之一於校內辦公。
- 二、次查本府99年4月22日府教數字第0990150669號函略以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99學年度學生學年學期假期如下：99年度暑假自99年7月4日起至99年8月29日止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暑假期間出勤相關事宜請依前揭規定辦理；另非屬暑假期間之日期請假，仍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妥請假手續。